

关于对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重组问询函

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 9 号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10 月 30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或“草案”）。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现将意见反馈如下：

1. 关于独立财务顾问的独立性。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是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经查询工商信息，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通过全资子公司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财富证券的 96.49% 的股权。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财信产业基金为财信金控的全资子公司。

请你公司说明聘请财富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如是，请详细说明理由；如否，请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合法合规。

2. 关于公司短期内购买并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目的。2017 年你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出版集团、信仰诚富、易银沙合计持有的远泰生物 54% 股权，交易金额为 5,130 万元。2017 年 12 月 4 日

披露的资产购买草案中称，远泰生物所处的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且其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购买远泰生物 54% 股权是公司在细胞免疫治疗领域实现突破、战略拓展生物医药产业的重要举措，有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2018 年 1 月 22 日，远泰生物 54% 股权过户至你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9,538.17 万元，净利润为-3,518.8 万元，其中，远泰生物贡献收入 4,721.35 万元（占比 49.50%），贡献净利润 658.33 万元，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而你公司在本次报告书中表示，目前公司盈利能力较弱、研发费用增长较快，资金压力较大，而远泰生物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且具有不确定性，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利于上市公司消除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因素，包括生物医药新兴领域的研发失败风险、研发周期不确定风险，标的资产大额商誉减值风险等，有利于降低对远泰生物的研发投入资金、缓解资金压力，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强化原有的干细胞存储服务和节能减排服务及投资业务，实现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请你公司：

（1）结合公司 2017 年、2018 年主营业务的具体构成，各业务板块的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占比、对上市公司的净利润贡献、研发费用的金额及占比等因素，说明购买远泰生物股权以来，其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在此基础上，说明本次出售远泰生物股权是否可以实现提升盈利能力，降低研发费用、缓解资金压力，改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的目的。

（2）结合近年来国内外关于细胞免疫治疗领域的技术进展、政

策环境等情况，说明 2017 年购买远泰生物股权至今，远泰生物所处行业环境、产业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结合主要财务指标及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说明远泰生物的实际经营情况、发展前景等是否达到购买股权时作出的预测，是否存在商誉减值风险。

(3) 结合问题 (1) 和 (2) 的回复，对比分析短期内购买、出售远泰生物股权的目的，进一步说明不到两年时间里先后购买、出售标的资产的主要考虑及合理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定期报告显示，继 2017 年、2018 年连续两年亏损后，2019 年前三季度公司净利润为-576.43 万元，净资产为-3,044.97 万元；近十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均为负值，近六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均被出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你公司：

(1) 结合远泰生物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贡献，说明出售标的资产后，公司剩余业务是否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后是否会导致公司的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款的规定。如存在持续经营风险，请充分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结合业务结构及行业政策变化、发展趋势，以及报告书所称“公司将积极发展现有业务，并努力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说明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资金的后续安排，未来为改善经营业绩和提高持续经营能力拟采取的有效举措，是否已制定明确可行的发展规划。如

是，请补充披露相关措施及发展规划。

4. 关于本次评估及交易作价的合理性。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值为评估结论，评估增值率为 546.50%；最终交易作价以前述评估值为基础并结合标的资产控制权出让等因素确定挂牌底价为 9,720 万元，较账面值的增值率为 795.15%。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历次评估涉及的评估假设、评估参数等，对比说明近三年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过程中主要资产的评估差异情况，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2) 结合标的公司 2019 年业绩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说明本次交易的评估增值显著高于 2017 年购买标的时评估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对问题 (1) 和 (2) 的回复，说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资金、人员等方面往来。

(4) 结合对问题 (3) 的回复，以及本次交易价款支付安排和资产过户安排等因素，说明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就前述问题 (1) - (4) 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就问题 (4) 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 关于交易对方。报告书显示，2019 年 8 月，湖南康养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交易对方上海祥腾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上海祥腾以 1,350 万元的价格受让远泰生物 10% 的股权；2019 年 9 月，湖南出版集团与上海祥腾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上海祥腾以 2,025 万元的价格受让远泰生物 15% 的股权。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

交易对方 2018 年财务报告,交易对方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仅 766.97 万元, 存货 5.05 亿元, 其他应收款 1.03 亿元。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前述两笔股权转让的主要协议约定及进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价款的支付安排及进展, 股权过户安排及进展等;说明前述两笔交易是否与本次交易互为前提,并结合前述两笔交易的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可能对本次交易的实施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结合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以及前述两笔股权转让涉及的交易价款支付情况,说明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履约能力,以及交易对价的具体资金来源。

6. 关于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远泰生物与公司资金往来及相互担保的情况,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存在远泰生物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如是,请说明具体解决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9 年 11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1 月 5 日

